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滨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至11名，其中独立董事由3名增至4名，非独立董事由6名增至7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良先生、严中华先生、李文峰先生、曾宪忠先生、周侑女士、李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

简历详见附件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艾芊先生、刘剑文先生、李书锋先生、李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均满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艾芊先生、刘剑文先生、李书锋先生、李康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一：

###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六名；……</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b>八名</b>；……</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b>十一名</b>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b>四名</b>。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附件二：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良先生，出生于1963年10月，中国国籍，电子学硕士。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软件部部长、应用软件部部长、副所长兼总工程师及研发办公室主任，2000年起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目前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山东省电子学会副理事长、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电子信息行业杰出企业家、第十六届山东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同时担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委员会委员、IEC TC57 WG14工作组通信成员、全国电力系统控制及其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配网工作组成员、国际供电会议（CIRED）中国国家委员会委员。

王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7,362,9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严中华先生，出生于1966年9月，中国国籍，电子学硕士。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副所长、常务副所长兼综合计划办公室主任，2000年起历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严中华先生目前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山东省政协常委、民盟山东省委会常委、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理事，曾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先后获“第二届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第十五届山东十大杰出青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严中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686,12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文峰先生，出生于1967年7月，中国国籍，电子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公共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厂站技术部工程师、质量管理部部长，2000年起历任本公司质管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文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曾宪忠先生，出生于1968年8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省业余大学学历，审计师。历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资深业务经理、资产管理部副部长、资深业务经理，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监事。

曾宪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周侑女士，出生于1973年7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历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财务部副部长、纪委综合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山东东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省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省国控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监事。

周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滨先生，出生于1981年11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5年至2017年任职于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部长；2017年至2019年任职于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山东恒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至2022年任职于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同时担任山东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铁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铁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李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艾芊先生，出生于1969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1991年7月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4年6月武汉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1999年3月清华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3月至2002年7月先后在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和University of Bath从事博士后工作，2002年10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电气系任教，担任教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艾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剑文先生，出生于1959年5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5月至今任辽宁大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兼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兼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剑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书锋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1986 年湖南师范大学政教专业本科毕业，1996 年 7 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 年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职于湖南省宜章一中，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湖南科技大学经贸系工作，任职讲师；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和长沙卷烟厂从事博士后工作，同时 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兼职湖南大学，任职副教授；2004 年 9 月至今在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工作，其间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工作，任职副教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会计系系主任、MBA 中心副主任、MPAcc 中心主任。曾兼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张家界源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新国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源发智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无锡新华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书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康先生，出生于1962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1984年7月山东大学无线电物理与无线电电子学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7月山东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12月山东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自1987年7月至今在山东大学任教，曾担任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信息工程学院（威海）院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等职务。期间曾作为访问学者在加拿大滑铁卢大学、麦克马斯特大学以及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进修，以第一或通信作者身份在著名国际期刊发表60余篇研究论文，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内的多个重要科研项目。现担任山东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李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